

戒菸服務通訊快報

(102 年 4 月)

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壹、重要訊息

- 一、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建置於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項下，**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合約院所或藥局需使用憑證登入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。**

醫事機構須先取得機構卡，再授權給承辦人員憑個人憑證登入，登入方式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首頁之「新手上路」。若無法登入使用，請電洽中央健康保險局各業務組詢問，電話如下：

- (一)臺北業務組：(02) 2348-6339 賴小姐
- (二)北區業務組：(03) 433-9111#3311 王小姐
- (三)中區業務組：(04) 2258-3988#6659 沈先生
- (四)南區業務組：(06) 224-5678#4158 高先生
- (五)高屏業務組：(07) 323-3123#4212 黃小姐
- (六)東區業務組：(03) 833-2111#433 江小姐

二、「戒菸衛教」與「戒菸個案追蹤」之差異：

- (一)戒菸治療(用藥)與戒菸衛教分屬 2 項獨立的戒菸服務項目：

- 1. 提供戒菸治療(用藥)服務之醫師，應具西醫專科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；藥師則應具藥師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)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
- 2. 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，應具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等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 48 小時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課程)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

- (二)無論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，每年各有 2 個療程(每 1 療程 8 週)，都須要在初診日起算 3 個月(90 天，可於 80-100 天擇 1 日)及 6 個月(180 天，可於 170-190 天擇 1 日)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的戒菸個案追蹤(個案未完成

8 週/次療程亦需追蹤)。

(三)辦理「戒菸個案追蹤」，於**追蹤期間內**須將追蹤結果登錄於 VPN 系統，登錄後即可向健保局申報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，醫令項目代號分別為：

1. 用藥治療 3 個月追蹤—E1023C；
2. 用藥治療 6 個月追蹤—E1024C；
3. 衛教服務 3 個月追蹤—E1025C；
4. 衛教服務 6 個月追蹤—E1026C。

(四)未加入「戒菸治療/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之合約醫事機構，亦可辦理 3 個月及 6 個月的戒菸個案追蹤，追蹤結果登錄 VPN 系統後亦可申報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。

(五)建議各合約醫事機構積極申請加入「戒菸治療/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，因申請獲本局審核通過者，得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。

三、「戒菸治療/衛教之療程、診/人次及開藥週數計算」相關問題：

(一)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的療程與診(人)次均分開計算，亦須分開申報，醫療院所或藥局可視個案需求提供單一或二者合併之戒菸服務。**跨年度療程將重新起算**，只要個案有意願戒菸，就可以利用戒菸服務。

(二)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**每一療程的開藥週數以 8 週為限**，若該次開藥後，週數超過 8 週上限，則該次開藥週數將全數計入次一療程，**造成個案損失第 1 療程部分週數**。

例如：第 1 療程原已利用 5 週藥物，本次開立 4 週後(計 9 週)，將超過 8 週上限，本次 4 週將全數計入第 2 療程，造成個案第 1 療程損失 3 週藥物治療，故開藥時務必注意個案已利用之週數，避免爭議。

(三)戒菸衛教訪談序號 1-5 限於初診後 30 天內完成，訪談序號 6-8 限於初診後 31-90 天內完成，同一日只能填報一次。

四、戒菸衛教之 VPN 系統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建置完成，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後，個案資料須登錄系統。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的戒菸衛教服務，須將個案資料登錄 VPN 系統，紙本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仍須填寫，以因應健保局專

業審查作業；101年12月31日前之紙本紀錄表請寄至「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地址：10050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)

貳、戒菸治療服務概況

一、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機構數

迄102年3月15日止，合約醫事機構總計2,283家，其中基層醫療單位有1,818家(占79.6%，包括基層診所1,515家、衛生所303家)；醫院有308家(占13.5%，包括醫學中心21家、區域醫院83家、地區醫院204家)；社區藥局157家(占6.9%)。

二、戒菸治療服務之醫事人員數、戒菸成功率、每月平均診次

迄102年3月15日止，戒菸治療服務合約醫事人員總計4,582人。依服務之醫事機構層級別區分，以基層診所之醫師最多，共2,093位(占45.7%)，區域醫院1,047位(占22.9%)居次，藥局94位(占2.1%)最少。101年之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30.8%，以醫學中心42.5%最高，區域醫院32.7%居次，基層診所29.0%最低，但都有達到25%以上(如表1)。

表1：戒菸治療服務概況

層級別	合約 醫事人員數 (102.3.15)	執行 醫事人員數 (101年)	醫事人員 執行率 (101年)	6個月點 戒菸成功率 (101年)
醫學中心	549	195	36.0%	42.5%
區域醫院	1,047	506	47.9%	32.7%
地區醫院	918	492	53.0%	30.2%
基層診所	2,093	1,716	80.4%	29.0%
衛生所	470	344	46.0%	31.9%
藥局	94	26	41.3%	—
總計	4,582	2,569	59.9%	30.8%

註：因於不同院所重複簽約，合計醫事人員數會小於各層級之加總。

三、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

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自91年9月開辦至101年12月底止，總計服務512,064人，每月平均新增4,130人；共累計1,711,832診次，每月平均

13,805 次；平均每人就診 3.34 次(如表 2)。

表 2: 各年度就診人次及人數分布(91.09-101.12)

年度	就診次數	就診人數	平均每人 就診次數
91 年	13,067	6,362	2.05
92 年	45,271	21,864	2.07
93 年	44,544	22,164	2.01
94 年	273,660	109,467	2.50
95 年	313,642	123,322	2.54
96 年	239,934	94,274	2.55
97 年	156,833	64,595	2.43
98 年	186,694	70,432	2.65
99 年	140,722	53,721	2.62
100 年	128,420	48,764	2.63
101 年	169,045	64,960	2.60
總計	1,711,832	512,064	3.34

註：因重複就診，各年度就診人數加總大於總計就診人數，故平均每人就診次數也大於各年度數值。

參、交流

- 一、102 年度「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」時間地點如下，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彭小姐，電話：02-23310774 分機 19 (網址：www.quitsmoking.org.tw/)。

場次別	日期	上課地點
1	102.03.31	台大醫學院/101 講堂
2	102.03.31	台東縣衛生局 / 4 樓會議室(視訊同步連線)
3	102.03.31	花蓮縣衛生局 / 第 2 會議室(視訊同步連線)
4	102.03.31	金門縣衛生局 / 1 樓會議室(視訊同步連線)
5	102.03.31	連江縣衛生局 / 1 樓會議室(視訊同步連線)
6	102.03.31	澎湖縣衛生局 / 3 樓會議室(視訊同步連線)
7	102.05.26	中國醫藥大學 / B1 國際會議廳
8	102.07.28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/ 第二講堂
9	102.08.18	臺大兒童醫療大樓 / B1 講堂

二、台灣護理學會 102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』時間地點如下，請洽 0975-797-815 田小姐或吳先生。報名：「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」網站 <http://www.ttcea.org>

日期	地點
第一場 3/27(三)-3/29(五)	國泰人壽大樓 B1 35.36 會議室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
第二場 4/17(三)-4/19(五)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 樓會議室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-1 號
第三場 5/22(三)-5/24(五)	台東基督教醫院迦南 B1 樓禮拜堂 台東縣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
第四場 5/29(三)-5/31(五)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 I 棟一樓階梯教室 台中市北區五順街 122 號
第五場 7/10(三)-7/12(五)	成大醫院門診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
第六場 7/31(三)-8/2(五)	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4 樓大會議室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

三、102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高階培訓時間地點如下，請洽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百容小姐，電話：02-5953865#122，全聯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>）

時間	上課地點	上課地址
102/03/3、9、10	高雄市藥師公會	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4 樓
102/03/17、23、24	台南市政府衛生局	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
102/04/20、21、28	衛生署彰化醫院	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
102/05/11、18、19	桃園縣政府衛生局	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
102/05/25、26、06/01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

電話：02-23510120，傳真：02-23510081

e-mail：oscs@bhp.doh.gov.tw

網址：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